附件1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一、公告条件

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（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、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），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

（三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
    （四）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、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100分。

## **（一）创新能力指标（40分）**

1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20分）

A.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20分）

B.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5分）

C.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0分）

D.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5分）

E.无（0分）

## 2.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20分）

A. 5%以上（20分）    B. 3%-5%（15分）

C. 2%-3%（10分）     D. 1%-2%（5分）

E. 1%以下（0分）

## **（二）成长性指标（30分）**

3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20分）

A. 15%以上（20分）   B. 10%-15%（15分）

C. 5%-10%（10分）    D. 0%-5%（5分）

E. 0%以下（0分）

## 4.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10分）

A. 55%以下（10分）   B. 55%-75%（5分）

C. 75%以上（0分）

## **（三）专业化指标（30分）**

5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10分）

A. 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（10分）

B. 属于其他领域（5分）

## 6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20分）

A. 70%以上（20分）  B. 60%-70%（15分）

C. 55%-60%（10分）  D. 50%-55%（5分）

E. 50%以下（0分）